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主任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6日上午9時10分

二、地點：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佑昌 主任

記錄：邱欣怡

四、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五、校長指示：

1. 請大家把握期末校學研究會與老師溝通協調的機會。

六、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期末高國中教研會擬於6月12日至6月15日舉行，請各組有需要提供書面資料者放至：Y/3.教務處專區/01教研會專區/111-2期末教研會各處室資料。
2. 國中會考成績在6月9日寄發成績單，9日傍晚召開國中直升委員會。6月19日二類優免登記撕榜。
3. 112學年本校高中部雙語教師獨招開缺科目：數學、化學、地理，筆試在6月6日(星期二)18時30分至20:20在高三棟舉行，複試於6月11日(星期日)上午舉行。
4. 6月17日(星期六)是補6月23日(星期五)的課，高二要辦理專題研究發表會。
5. 討論112學年行事曆。

(二)學務處：

1. 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辦理111學年度畢業典禮，讓活動可以順利進行。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休業典禮，因考量天候因素，典禮採線上方式辦理。

校長裁示：請高國中分開辦理。

3. 112學年度國中部原定第5節的社團課，是否調整至第3節？

校長裁示：可。

(三)教官室：

1. 本校本年度推薦至國教署校園安全儲備人員(屆退教官暨在職校安訓練)為王雅菁主教及黃怡惠校安，均已獲錄取，將分別於9月、10月接受為期二週儲備訓練。
2. 教育局函文各級學校，需於本學期進行防空演練及成果陳報，本室目前規劃如下：

(1)預演：

A. 第 1 次減員預演暨勤前講習：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10 分各防空疏散避難應變小組成員(行政)及國中部國七、國八各班長、副班長(種子學生)於新大樓 3 樓視聽教室實施疏散避難講習及演練。

B. 第 2 次全員預演：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20 分以各處室行政同仁及國中部七、八年級學生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2)正式：

本校配合臺北市政府正式防空演練時段為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進演練。因應暑假期間由當時段上班之教職員工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本校並依政府萬安演習演練項目進行民眾疏散至新大樓地下室掩蔽作為，以符防空演習實需。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年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時序動次表(預演)				
日期：112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六)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動次內容	負責人	地點
13 時 20 分 至 13 時 30 分	10 分鐘	防空警報發布暨各處室 <b>行政同仁</b> 疏散警報聲應持續 115 秒，防空警報聲結束後持續以哨音、敲鐘等輔助聲敦促疏散行動，直至 <b>國中部七、八年級</b> 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教官室 避難引導組	校園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40 分	10 分鐘	疏散至防空避難處所後之避難動作演練	教官室 避難引導組	防空避難處所
13 時 40 分至 13 時 50 分	10 分鐘	清查各班人數 清查教職員人數	教官室 通報組	防空避難處所
13 時 50 分至 13 時 51 分	1 分鐘	解除警報	現場指揮官 教官室	防空避難處所指揮中心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年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時序動次表(正式)				
日期：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動次內容	負責人	地點

1 時 30 分 至 1 時 40 分	10 分鐘	防空警報發布暨各處室 <b>行政同仁</b> 疏散 警報聲應持續 115 秒，防空警報聲結束後 持續以哨音、敲鐘等輔助聲敦促疏散行 動，直至 <b>民眾</b> 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教官室 避難引導組	校園
1 時 40 分 至 1 時 50 分	10 分鐘	疏散至防空避難處所後之避難動作演練	教官室 避難引導組	防空避難 處所
1 時 50 分 至 2 時	10 分鐘	清查各班人數 清查教職員人數	教官室 通報組	防空避難 處所
2 時 至 2 時 1 分	1 分鐘	解除警報	現場指揮官 教官室	防空避難 處所 指揮中心

(四)總務處：

1. 防災基礎建置訪視日期及時間，輔導團訪視時需看到學生演練。可訪視區  
間為 9 月 11 日至 9 月 28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

**校長裁示：9 月 15、20、22、27 日。**

2. 本校欄杆汰換工程已由市府聯合發包中心於 5 月 30 日完成開標，預訂 6  
月 12 日進行評選。
3. 假日班保全因生涯規畫上班至 6 月 4 日。已請保全公司儘速派員來校執  
行。
4. 感謝學務處同仁及田徑隊、學生會協助畢業典禮場地撤收。

(五)輔導室：

1. 「醫療資源入校服務計畫」開放預約心理諮詢時段為 6 月 16 日上午時  
段，目前第 2 節 9 時 10 分至 10 時(空)，歡迎有需求的親師生運用，請事  
先聯繫輔導室鼎芸預約諮詢時間。
2. 【優良輔導股長證書】  
111 學年第二學期高中輔導股長考核表已發給各班輔導股長並轉知導師簽  
名。獲核發優良輔導股長證書者：103、104、106、107、108、110、  
201、203、204、207、210、211 班。感謝導師的協助。
3. 【教師認輔】  
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0227 號函辦理，頒贈本學年認輔教師感謝狀，  
請認輔教師於 6 月 26 日前將認輔紀錄簿繳回輔導組，以利後續進行辦理  
感謝狀事宜。

#### 4. 【生涯輔導】

(1)大學申請入學建築與設計學群學長姐經驗分享，時間：6月9日(星期五)下午第6-7節，開放高一二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地點：生涯教室。

(2)「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時間：7月29日(星期六)下午3時，地點：視聽教室活動中心3樓。

(3)考試入學選填志願個別諮詢，時間：7月28日至8月2日為選填志願個別諮詢時間。

#### 5. 【教師研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須辦理至少3小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含校警、工友、保全人員)，且在職人員須出席率應達95%以上，預計定於112學年度備課日，時間為8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主題及講師在訂定與籌備中，地點：三樓視聽教室。

#### 6. 【學習輔導】小雁快飛同儕學習輔導競賽一至六名優勝名單，如下：

小組名次	班級	姓名	小組平均 進步名次	獎金	敘獎
第一名	106	林鼎紘	47.25	500	嘉獎2支
		陳威廷		500	嘉獎2支
		劉冠賢		500	嘉獎2支
		駱宥阡		500	嘉獎2支
第二名	110	郭于璇	40.25	500	嘉獎2支
		鄭帆妤		500	嘉獎2支
		江宥捷		500	嘉獎2支
		曹家銘		500	嘉獎2支
第三名	103	林雨佑	24	300	嘉獎2支
		彭詩晴		300	嘉獎2支
		黃湘鐸		300	嘉獎2支
第四名	112	呂俊毅	20	300	嘉獎1支
		林亞霆		300	嘉獎1支
		徐維廷		300	嘉獎1支

		黃瑋浩		300	嘉獎 1 支
第五名	112	張庭嘉	18.5	200	嘉獎 1 支
		張碩庭		200	嘉獎 1 支
		楊雁璐		200	嘉獎 1 支
		劉宇濤		200	嘉獎 1 支
第六名	101	張以璇	17.75	200	嘉獎 1 支
		林郁瑄		200	嘉獎 1 支
		張力哲		200	嘉獎 1 支
		陳宥靜		200	嘉獎 1 支

7. 111 學年臺北市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有 2 位學生獲得第 2 名，分別是 905 班林祈聿和 904 班黃珮瑄，將於 6 月 6 日上午前往士商參加頒獎典禮。
8. 112 年暑假職輔營共錄取 58 人次，主要為 7 月 3 日(稻江護家、士林高商)、7 月 4 日(開南中學、華岡藝校)，輔導室將安排老師帶隊前往，預計於 6 月 29 日 12 時 30 分召開行前說明會。
9. 7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0 時新生智力測驗施測，需安排施測老師，是否依往例請國九導師協助？

**校長裁示：請訓育組找會議時間討論。**

10. 提醒各位同仁，行政每年特教研習時數需達 3 小時，老師每年特教研習時數需達 6 小時。將於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特教研習，學校官網也會公布相關的特教研習，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 (六)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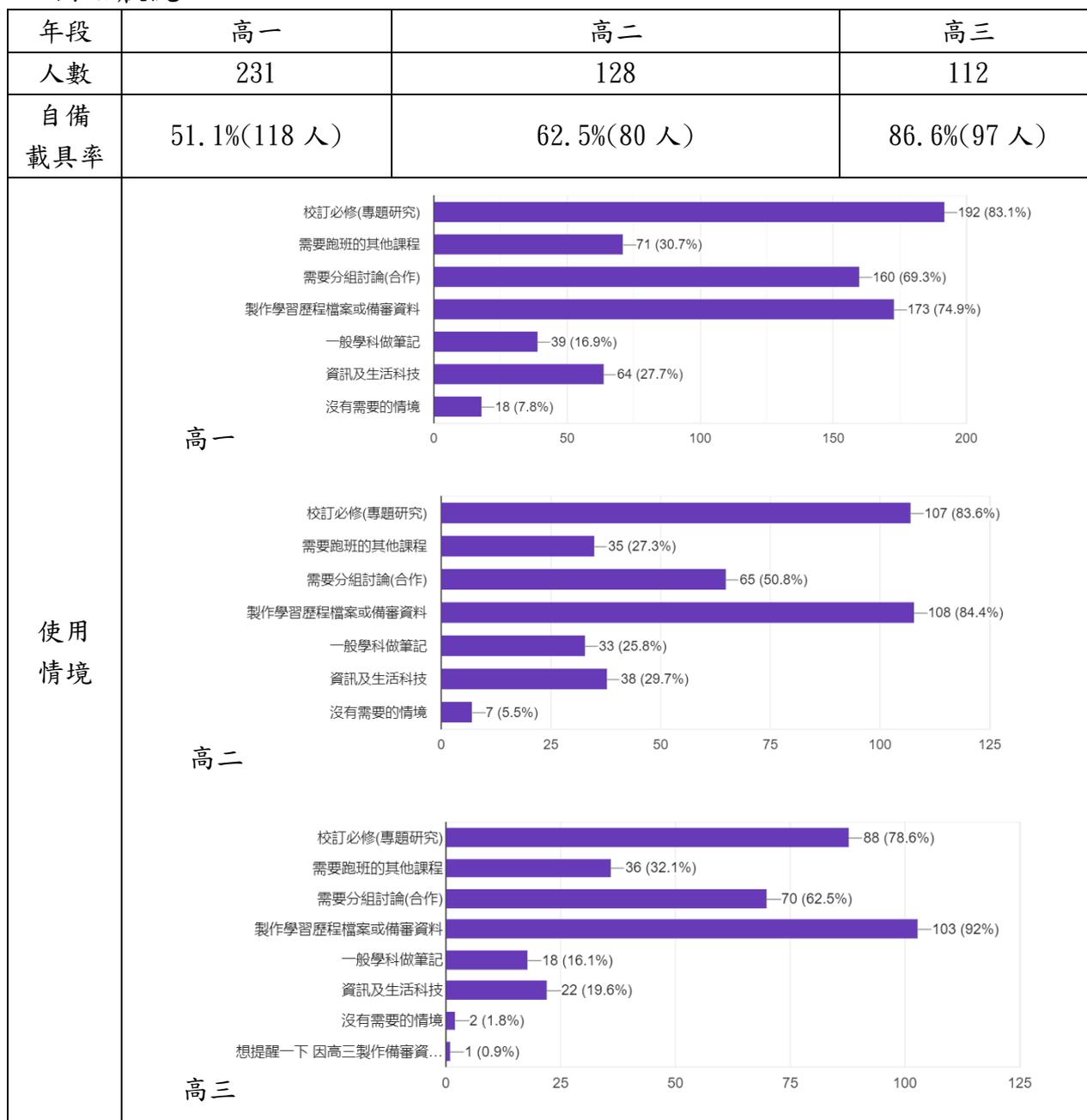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在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辦「臺北市高中職新科技教育發表會」，本校將由人工智慧 AI 課程專班代表參加。6 月 16 日早上的發表會將由施芳蕓主任帶隊，專班教師徐嘉靖老師、楊宗翰老師及蘇順聖老師，一起帶領專班學生共同與會。預計 6 月 15 日下午由徐嘉靖老師帶隊至市政府進行預演。發表會期間及預演期間，所遺留的課務請惠予公假派代，並准予學生公假參加。

**校長裁示：同意公假派代。**

2. 為因應精進計畫 100%的研習達成率，預計在 8 月 29 日(星期二)早上 9 時

到 12 時，安排國中部教師的數位教學工作坊(二)A2 研習。由本校取得認證資格講師-郭叡昌老師、陳政川老師，分別在國中及高中電腦教室進行。高中部的研習預計結合教研會時間，安排適合各科的講師進行研習。

- 高中部 BYOD 使用的問卷調查，截至 112 年 6 月 5 日 10 時，結果顯示：年級段越高，自備載具的比例越高。目前競爭型計畫已經開始不提供平板電腦的採購，加以學生使用習慣不良、載具壽命將盡，未來校內可供使用的載具數量將逐年減少。圖書館將朝向課堂供應量下降進行規畫，每班以供應半數學生數量為原則，請大家多加鼓勵學生自備載具，以因應未來可能面臨狀況。



(七)研究發展處：

1. 6月5日辦理第二屆臺加畢業生畢業典禮。
2. 6月7日(星期三)14時辦理臺加新生體驗課程。

(八)人事室：

1. 宣導「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兼職兼課之相關規定：

(1)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始得借調或兼職。

(3)為符兼職兼課相關規範，同仁如有前開情事，請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辦理。

(4)並請同仁遵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之規範。

(九)會計室：

1. 本校截至 5 月份資本門支出執行率為 99.65%。
2. 本校截至 5 月底帳列捐款、暫付及應付代收款餘額如列：請各依核定計畫辦理、另暫付款請儘速檢據轉正或洽教育局撥款。

(十)秘書：

1. 下週二行政會議時間改成 8 時 30 分，請各處室準備教育品質保證內容。

七、提案討論：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0 時 50 分